

江门供销城区直供配送综合平台肉类综合服 站建设工程（生产线设施设备）（第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江门市建设监理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评标	27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4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江门市建设监理顾问有限公司受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江门供销城区直供配送综合平台肉类综合服务站建设工程（生产线设施设备）（第二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江门供销城区直供配送综合平台肉类综合服务站建设工程（生产线设施设备）（第二次）

项目编号：2026-GYCG00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含税金额：158.00 万元。若投标报价超过总的预算金额，或单项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其报价将视为无效。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65 个工作日完成交货、安装和调试。

2. 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恒温车间加工生产线 1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含税预算金额（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全自动鲜肉包装线	1（台）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80000.00	否
2	分装线	1（台）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60000.00	否
3	自动贴标机	1（台）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60000.00	否
4	圆盘接料机	1（台）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0000.00	否
5	金属检测机	1（台）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60000.00	否
6	真空机	1（台）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0000.00	否
7	绞肉机	1（台）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60000.00	否
8	锯骨机	1（台）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60000.00	否
9	切片机	1（台）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50000.00	否
10	去皮机	1（台）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40000.00	否
合计				890000.00	

2) 恒温车间加工生产线 2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含税预算 金额 (元)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	全自动鲜肉包装线	1（台）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80000.00	否
2	分装线	1（台）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60000.00	否
3	自动贴标机	1（台）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60000.00	否
4	圆盘接料机	1（台）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0000.00	否
5	金属检测机	1（台）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60000.00	否
6	锯骨机	1（台）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60000.00	否
7	切片机	1（台）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50000.00	否
合计				69000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8 时 30 分起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 17 时 30 分。

2. 投标人应在上述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将以下资料（加盖公章后的彩色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jmjsjl@126.com：①营业执照，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第二代身份证，若授权委托人办理则同时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③招标文件费的汇款凭证。上述邮件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出，逾期不予受理。

3. 售价：人民币 200 元/份，文件售出不退。（户名：江门市建设监理顾问有限公司；账号：103001516011903352；开户行：广发银行江门分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15 时 00 分，提前、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地点：江门公共资源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江门市堤西路 88 号三楼）。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和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网页（<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gxhzls/>）。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 131 号之二时尚商务大楼 4 楼

联系人：邓先生

联系方式：13632098999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门市建设监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宏达路 41 号 5 栋 708 室

联系人：邓先生

联系方式：0750-3286570/1382247543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江门供销城区直供配送综合平台肉类综合服务站建设工程（生产线设施设备）（第二次）

2、项目预算：158.00 万元（含税价）。若投标报价超过总的预算金额，或单项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其报价将视为无效。

二、采购内容和清单

1、恒温车间加工生产线 1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采购含税预算单价（元）	单项采购含税预算总价（元）	是否进口
1	全自动鲜肉包装线	台	1	380000.00	380000.00	否
2	分装线	台	1	60000.00	60000.00	否
3	自动贴标机	台	1	60000.00	60000.00	否
4	圆盘接料机	台	1	20000.00	20000.00	否
5	金属检测机	台	1	60000.00	60000.00	否
6	真空机	台	1	100000.00	100000.00	否
7	绞肉机	台	1	60000.00	60000.00	否
8	锯骨机	台	1	60000.00	60000.00	否
9	切片机	台	1	50000.00	50000.00	否
10	去皮机	台	1	40000.00	40000.00	否
合计					890000.00	

2、恒温车间加工生产线 2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采购含税预算单价（元）	单项采购含税预算总价（元）	是否进口
1	全自动鲜肉包装线	台	1	380000.00	380000.00	否
2	分装线	台	1	60000.00	60000.00	否

3	自动贴标机	台	1	60000.00	60000.00	否
4	圆盘接料机	台	1	20000.00	20000.00	否
5	金属检测机	台	1	60000.00	60000.00	否
6	锯骨机	台	1	60000.00	60000.00	否
7	切片机	台	1	50000.00	50000.00	否
合计					690000.00	

三、采购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预付款后_65_个工作日内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鹤山市鹤城镇翔西路 151 号。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_65_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安装和调试。
付款方式	第一期：支付比例 35%，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占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作为预付款。 第二期：支付比例 50%，设备发货前，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通知，甲方在收到通知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第三期：支付比例 15%，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全部设备含税价款 100%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有效合规发票且无其他未解决问题后，结清剩余款项。
验收要求	1、到货检验 a. 买卖双方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到货进行表面（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等）检验。 b. 当货物运抵采购人的现场后发现有缺陷或与合同不符，中标人应及时进行更换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有关费用。 c. 到货检验仅属于预防性检验，货物是否合格应以最后整体验收的结论为准。 2、整体验收 a. 整体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中标人按照采购人总项目的总体调试、验收的要求，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组织采购人按国家有关

	规定、规范参与验收。 b. 中标人应在项目验收前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及使用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调试、验收报告、其它应当具有的单证文件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c. 采购人有权在交货的产品中，随机抽取产品进行送检，检测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检测不合格的，无论是否已送货或安装，需整批退回，因退回产生的运输费、仓储费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d.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产品存在短缺、损坏等情况，中标人应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修复或更换并承担有关费用，否则采购人有权另外委托其他第三方作修复或更换，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e. 产品调试完成后 1 个月内，由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于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货物由采购人、中标人一起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验收。产品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产品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f. 对产品异议的时间和办法：招标人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产品、型号、数量、规格、质量或有关软件及有关工程不合规定的，应妥为保管，并在十日内向中标人提出书面异议。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处理，否则，视为中标人承认该货物存在招标人所指出的瑕疵并同意招标人提出的处理意见。 g. 如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其鉴定结论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不符合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缴纳占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用作质保金进行扣留，1 年质保期满后无息退回。
其他	1、现场装卸要求 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后，货物现场装卸的费用及安装过程中吊装费用由卖方承担。 2、服务要求 (1) 以上采购需求为基本的技术需求，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应在上述基础上提供同等功能或更优的设备（或货物），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使用

	需要。 (2) 投标人所投报的货物必须是全新优质的产品，并提供所有产品的附件、说明书、技术咨询和其它应当具有的单证文件等。 (3) 投标人所投报的设备（或产品）和服务必须成套和完整，在《需求参数表》中未列明但属于产品运行（或使用）的所需附件必须一并投报。如果在安装和运行（或使用）过程中发现有缺项漏项，且又是正常运行（或使用）所必要的，投标人应当无偿提供。 (4)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必须是本国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而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检测报告对应的原材料（零件、配件）将用于本项目的生产。 (6) 在货物运输、安装、验收过程的如果发生安全事故的，安全责任全部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人需在合同产品质保期一年内对采购人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生的问题提供支持，协助采购人保障产品安全稳定使用。中标人质保服务项目应包含：电话支持服务、现场支持服务、电话咨询服务、现场培训服务、区域经理服务、投诉受理服务。 确保质保服务的质量，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货物或部件予给采购人临时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2、技术（参数）要求

1) 恒温车间加工生产线 1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1	全自动鲜肉包装线	1. 包装盒封口边宽度（mm）：6-10 2. 包装速度（盒/h）：1600-2000 3. 电压：220V/50HZ 4. 工作气压（Map）：0.6-0.8 5. 总功率（KW）：主机 6KW 或以上 6. 气体置换率（%）：98% 7. 配气精度（%）：≤±2% 8. 外形尺寸（mm）：约 4500×1160×1600（长×宽×高）	台	1
2	分装线	1. 长度：6000mm 2. 高度：800-850mm 3. 宽度：总宽：1000mm；传送带宽度：300mm；两边工装台宽度：350mm 4. 速度：可调速 5. 电源要求：AC220V 6. 皮带：食品级 PU 皮带 7. 机架：SUS304	台	1
3	自动贴标机	1. 贴标速度：30-60 件/分（与物料及标签尺寸有关） 2. 贴标精度：±1.0mm（不计物料及标签尺寸） 3. 物料尺寸：（L）20-300 （W）20-200 （H）15-220mm 4. 标签尺寸：（L）20-300 （W）20-144mm 5. 适用标签卷内径：Φ76mm 6. 适用标签卷外径：最大 Φ350mm 7. 整机尺寸：约 2000×550×1800mm 8. 使用电力：AC220V 50Hz/60Hz 1200W 9. 输送面高度：770±50mm 10. 进料方向：左进右出（可根据要求进行调整）	台	1
4	圆盘接料机	1. 圆盘直径：1200mm 2. 高度：700-800mm 3. 速度：可调速	台	1

		4. 电源要求：AC220V 5. 机架：SUS304		
5	金属检测机	1. 检测孔宽度：400mm 2. 检测孔高度：150mm 3. 检测灵敏度空机：Fe $\geq$ Φ0.6mm；No-fe $\geq$ Φ1.0mm； SUS304 $\geq$ Φ1.2mm 4. 有效检测孔宽度：400mm 5. 有效检测孔高度：150mm 6. 设备长度：1500mm 7. 传送带高度：750mm-900mm，可根据需要高度定制 8. 输送能力：10kg/次 9. 传送带速度：定速 30m/min，可提供选择变频调速 10. 电源要求：AC220V 11. 报警方式：检测到金属异物，推杆自动剔除	台	1
6	真空机	封口长度（mm）：约 850 腔室尺寸（mm）：约 1040×900×260 封口条中心距离（mm）：约 750 封口条高度（mm）：约 55 封口线宽度：5mm×2 双封线 封口条数量：2 排气量：200m ³ /h 每循环时间：15-30 秒 电压：380V/50hz 气压：0.4mpa 总功率：约 6kw（线径 2.5 ² 3+1） 外形尺寸（mm）：约 2030×1100×1200（长×宽×高）	台	1
7	绞肉机	外形尺寸：约 710×970×1050mm 生产能力：800-1000Kg/H 电压：380V 三相 50Hz 功率：约 3.0Kw	台	1
8	锯骨机	外形尺寸：约 714×690×1672mm 工作台：约 714×690mm 通过尺寸：约 298×320mm	台	1

		电压：380V 三相 功率：2HP 锯条尺寸：约 2485mm 切割速度：28m/s		
9	切片机	外形尺寸：约 570×480×1000mm 入料尺寸：约 200×95mm 加工尺寸：3-40mm 生产能力：800Kg/H 电压：380V 三相 50Hz 功率：约 1.5Kw	台	1
10	去皮机	外形尺寸：约 815×710×880mm 去皮宽度：500mm 可调厚度：0.5-6mm 处理能力：18m/min 电压：220V 单相/380V 三相 50Hz 功率：约 750w	台	1
备注				

2) 恒温车间加工生产线 2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1	全自动鲜肉包装线	1. 包装盒封口边宽度 (mm)：6-10 2. 包装速度 (盒/h)：1600-2000 3. 电压：220V/50HZ 4. 工作气压 (Map)：0.6-0.8 5. 总功率 (KW)：主机 6KW 或以上 6. 气体置换率 (%)：98% 7. 配气精度 (%)：≤±2% 8. 外形尺寸 (mm)：约 4500×1160×1600 (长×宽×高)	台	1
2	分装线	1. 长度：6000mm 2. 高度：800-850mm 3. 宽度：总宽：1000mm；传送带宽度：300mm；两边工装台	台	1

		宽度：350mm 4. 速度：可调速 5. 电源要求：AC220V 6. 皮带：食品级 PU 皮带 7. 机架：SUS304		
3	自动贴标机	1. 贴标速度：30-60 件/分(与物料及标签尺寸有关) 2. 贴标精度：±1.0mm(不计物料及标签尺寸) 3. 物料尺寸：(L) 20-300 (W) 20-200 (H) 15-220mm 4. 标签尺寸：(L) 20-300 (W) 20-144mm 5. 适用标签卷内径：Φ76mm 6. 适用标签卷外径：最大Φ350mm 7. 整机尺寸：约 2000×550×1800mm 8. 使用电力：AC220V 50Hz/60Hz 1200W 9. 输送面高度：770±50mm 10. 进料方向：左进右出(可根据要求进行调整)	台	1
4	圆盘接料机	1. 圆盘直径：1200mm 2. 高度：700-800mm 3. 速度：可调速 4. 电源要求：AC220V 5. 机架：SUS304	台	1
5	金属检测机	1. 检测孔宽度：400mm 2. 检测孔高度：150mm 3. 检测灵敏度空机：Fe≥Φ0.6mm；No-fe≥Φ1.0mm； Sus304≥Φ1.2mm 4. 有效检测孔宽度：400mm 5. 有效检测孔高度：150mm 6. 设备长度：1500mm 7. 传送带高度：750mm-900mm，可根据需要高度定制 8. 输送能力：10kg/次 9. 传送带速度：定速 30m/min，可提供选择变频调速 10. 电源要求：AC220V 11. 报警方式：检测到金属异物，推杆自动剔除	台	1

6	锯骨机	外形尺寸：约 714×690×1672mm 工作台：约 714×690mm 通过尺寸：约 298×320mm 电压：380V 三相 功率：2HP 锯条尺寸：约 2485mm 切割速度：28m/s	台	1
7	切片机	外形尺寸：约 570×480×1000mm 入料尺寸：约 200×95mm 加工尺寸：3-40mm 生产能力：800Kg/H 电压：380V 三相 50Hz 功率：约 1.5Kw	台	1
备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江门市建设监理顾问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或其他合法机构。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4. “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机构。

5.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8.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9.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0.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不划分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现场开标
3	评标方式	最低评标价法
4	现场踏勘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按招标要求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5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一式 <u>伍</u> 份，其中， <u>壹</u> 份正本， <u>肆</u> 份副本。
8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总的预算金额，且各单项报价也不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否则，其报价将视为无效。
9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必须具有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

		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6年10月12日15时00分，提前、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1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江门公共资源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江门市堤西路88号三楼）。
12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3家
13	中标人数量	1家
14	有效投标人家数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投标人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5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16	中标投标人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标准下浮30%进行计算。
18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发出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时向中标/成交人收取。
19	场地使用费	本项目的场地使用费由中标人向江门公共资源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场地使用费金额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

三、说明

1. 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进行项目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并加盖各方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投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

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行留意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江门市

供销合作联社网页发布的信息及投标登记时留存的电子邮箱、传真等。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2.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2.1.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1.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1.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1.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2.1.6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技术规格响应表中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2.1.7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或参数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2.1.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1.9 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采信。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通知评标委

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所列需要核对原件的资料（标注“○”的文件），包括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中标通知书或验收报告等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投标人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其投标无效。

2.1.10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或签章。

2.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2.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文件编成一本投标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具体以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为准。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授权代表证明书（有被授权人时适用）

(4) 投标报价表

(5) 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6) 投标人的资质资格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2) 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包含但不限于商务评分文件、实施方案等）

3) 其他文件（如有）

(7)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2.2.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1.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人公章。

3.1.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后者须将“授权代表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封面除外）。

3.1.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投标人除可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1.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3.1.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包组编号（如有）等”。

3.1.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3.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唱标信封）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3.2.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3.2.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有）、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2026年10月12日15时00分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2.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投标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3.3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3.3.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采购人递交投标文件。

3.3.2 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识的；

3.3.3 如投标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须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投标人全体见证密封，开标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3.3.4 全体投标人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如投标人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投标文件的封存、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3.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投标人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4.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4.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4.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文件的开启

到达开标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进行拆启投标文件信封。

6. 投标保证金（如有）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江门市建设监理顾问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江门市建设监理顾问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江门市建设监理顾问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江门市建设监理顾问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江门市建设监理顾问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投标人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如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到开标现场，所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监督人员和投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折扣声明，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1.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1.6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投标人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和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网页(<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gxhzls/>)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同步发送至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和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网页(<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gxhzls/>)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投标人和相关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邓先生

电话：13822475434

传真：0750-3286572

邮箱：jmjsjl@126.com

邮编：529000

地址：江门市宏达路 41 号 5 幢 708 室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 合同的履行

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或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应经合同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2.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投标人家数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江门市建设监理顾问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江门市建设监理顾问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

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企业）。

4.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所属行业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工业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 C1，即： $\text{评标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 - C1)$ ；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投标人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

		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函，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签署、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盖章要求
2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没有超出总的预算金额，且各单项报价也没有超出对应的预算金额，没有被评委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投标。
3	实质性响应	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实质性条款（带“★”号条款）。
4	其他	没有发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被评定为无效的情况。

2. 投标文件澄清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异常低价审查

3.1 如投标人异常低价报价，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投标人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对完成该项目发生的全部报价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人工费、管理费、风险责任金、机械以及材料、税费等各项费用，并逐一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工资明细表；②相关管理费；③以往同类项目的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交易发票）。

注：上述罗列的费用，如实际并未发生，则无须提供对应的成本分析及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应提供说明。

3.2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投标人, 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 3 家, 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4.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10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扣除后的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100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div$ 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times 100$

5. 汇总、排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投标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以此类推。

注: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 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 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 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 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 7 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 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7.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 评标期间, 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最终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但不得改变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采购项目名称：江门供销城区直供配送综合平台肉类综合服务站建设工程（生产线设施设备）（第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 2026-GYCG003

项目地点: _____

采 购 人：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中 标 人: _____

年 月

甲方（采购人）：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乙方（中标人）：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年 月 日江门供销城区直供配送综合平台肉类综合服务站建设工程（生产线设施设备）（第二次）（采购项目编号：2026-GYCG003）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总价和货物清单（名称、数量、规格、单价、型号、品牌和技术指标等）

1. 采购项目名称: 江门供销城区直供配送综合平台肉类综合服务站建设工程(生产线设施设备)
(第二次);

2. 合同总价为完成项目含税的全包价，包括了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以及乙方进行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间保障服务等的全部费用。所有价格变动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合同含税总价: (小写) _____;

(大写)

3. 货物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服务要求、售后服务、培训费用

1. 服务要求

(1) 以上采购需求为基本的技术需求, 并无任何限制性, 乙方应在上述基础上提供同等功能或更优的设备(或货物), 以满足甲方的实际使用需要。

(2) 乙方所投报的货物必须是全新优质的产品，并提供所有产品的附件、说明书、技术咨询、其它应当具有的单证文件等。

(3) 乙方所投报的设备（或产品）和服务必须成套和完整，在《需求参数表》中未列明但属于产品运行（或使用）的所需附件必须一并投报。如果在安装和运行（或使用）过程中发现有缺项漏项，且又是正常运行（或使用）所必要的，乙方应当无偿提供。

(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是本国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而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5)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检测报告对应的原材料（零件、配件）将用于本项目的生产。

(6) 在货物运输、安装、验收过程的如果发生安全事故的，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需在合同产品质保期一年内对甲方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生的问题提供支持，协助甲方保障产品安全稳定使用。乙方质保服务项目应包含：电话支持服务、现场支持服务、电话咨询服务、现场培训服务、区域经理服务、投诉受理服务。

(2) 确保质保服务的质量，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货物或部件予给甲方临时使用。

3. 培训费用

(1) 乙方结合甲方的需要采取一对一免费培训服务，发放培训资料，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主要部件构造、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简单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保证甲方操作人员可正确操作使用，并能排除一般故障。

第三条 交货期和验收

1. 交货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安装和调试，收到预付款后____个工作日内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2. 交付地点

鹤山市鹤城镇翔西路 151 号。

3. 验收方式和标准

(1) 到货检验

a. 甲乙双方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到货进行表面（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等）检验。

b. 当货物运抵甲方的现场后发现有缺陷或与合同不符，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有关费用。

c. 到货检验仅属于预防性检验，货物是否合格应以最后整体验收的结论为准。

(2) 整体验收

a. 整体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乙方按照甲方总项目的总体调试、验收的要求，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组织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参与验收。

b. 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前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及使用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调试、验收报告、其它应当具有的单证文件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甲方。

c. 甲方有权在交货的产品中，随机抽取产品进行送检，检测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检测不合格的，无论是否已送货或安装，需整批退回，因退回产生的运输费、仓储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d.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产品存在短缺、损坏等情况，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修复或更换并承担有关费用，否则甲方有权另外委托其他第三方作修复或更换，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e. 产品调试完成后 1 个月内，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货物由甲乙双方一起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验收。产品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产品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f. 对产品异议的时间和办法：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产品、型号、数量、规格、质量或有关软件及有关工程不合规定的，应妥为保管，并在十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处理，否则，视为乙方承认该货物存在甲方所指出的瑕疵并同意甲方提出的处理意见。

g. 如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其鉴定结论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不符合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第四条 价款的结算、付款时间、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款项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支付比例 35%，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占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 作为预付款。

第二期：支付比例 50%，设备发货前，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通知，甲方在收到通知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第三期：支付比例 15%，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全部设备含税价款 100%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有效合规发票且无其他未解决问题后，结清剩余款项。

2. 履约保证金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占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用作质保金进行扣留，1 年质保期满后无息退回。

第五条 对产品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或相关服务不合规定的,在 1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怠于通知乙方的,视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合乎规定。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0 日历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按照原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若有)、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

2.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或完成,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或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 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因乙方原因没有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 的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期间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争议提交可提交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仲裁费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合同无效的，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其他

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及投标文件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将视为合同内容的组成部分，乙方必须执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总价（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 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投标报价表
- 五、资格声明书
- 六、提供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 七、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八、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江门市建设监理顾问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江门供销城区直供配送综合平台肉类综合服务站建设工程(生产线设施设备)(第二次)”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2026-GYCG003]，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江门供销城区直供配送综合平台肉类综合服务站建设工程(生产线设施设备)(第二次)”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二：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江门市建设监理顾问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 _____ 职务,有效证件号码: _____. 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江门供销城区直供配送综合平台肉类综合服务站建设工程(生产线设施设备)(第二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2026-GYCG003]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格式四：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江门供销城区直供配送综合平台肉类综合服务站建设工程（生产线设施设备）（第二次）

项目编号：2026-GYCG003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含税）	备注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备注：

1. 投标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报价为包干价，应包含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清单

表 1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采购标的	含税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恒温车间加工生产线 1		
2	恒温车间加工生产线 2		
合计（1+2）			

表 2 报价明细表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备注
1	恒温车间加工生产线 1				
(1)	全自动鲜肉包装线	1（台）			
(2)	分装线	1（台）			
(3)	自动贴标机	1（台）			
(4)	圆盘接料机	1（台）			
(5)	金属检测机	1（台）			
(6)	真空机	1（台）			
(7)	绞肉机	1（台）			
(8)	锯骨机	1（台）			
(9)	切片机	1（台）			
(10)	去皮机	1（台）			
2	恒温车间加工生产线 2				

表 2 报价明细表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备注
(1)	全自动鲜肉包装线	1（台）			
(2)	分装线	1（台）			
(3)	自动贴标机	1（台）			
(4)	圆盘接料机	1（台）			
(5)	金属检测机	1（台）			
(6)	锯骨机	1（台）			
(7)	切片机	1（台）			
合计（1+2）					

格式五:

资格声明书

致: 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江门市建设监理顾问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江门供销城区直供配送综合平台肉类综合服务站建设工程(生产线设施设备)(第二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为: 2026-GYCG003], 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作为 (投标人名称) 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 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 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 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我方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我方(企业)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并非联合体投报本项目, 并承诺如获得中标, 不对本项目进行分包。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地址:

邮 编: .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人姓名(印刷体)

电 话:

传 真: .

格式六：

提供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格式七：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格式八：

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备注

- 1、投标人应注意第二章《采购需求》项下所列的要求的值仅列出了最低要求。投标人在填写本表“投标人响应描述”时必须列出具体响应情况，特别是带“★”和“▲”的要求。
- 2、本表可对应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技术要求逐项填写；与采购文件有偏离的条款，投标人应用下划线加粗标示。
- 3、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备注”栏内予以说明。
- 4、投标人投报的内容与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有差异时，无论这种差异是否有利于采购人，投标人都应按上述格式如实详细填写。

格式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